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洪莉欣
電 話：02-77367457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一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4015224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

主旨：檢送104年12月16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5次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常務次長騰蛟、本部國教署鄭副署長來長、王委員晴紋、王委員舒芸、文委員超順、江委員束、李委員秀貞、林委員淑真、周委員志宏、祝委員健芳、翁委員敏惠、陳委員麗娟、黃委員子騰、黃委員仁瑩、曾委員憲政、楊委員金寶、劉委員永寧、蔡委員春美、簡委員瑞連、顏委員嘉辰、顏委員慶祥、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勞動部、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許組長麗娟、蕭副組長奕志、王專門委員慧秋、黃科長玉絮、洪視察莉欣、郭專員芝穎、林科員佳怡、王科員怡真、黃科員淑娟、楊弘瑜教師、姚育儒教師、李佩元教師、劉瀚文先生、陳芬娟小姐、吳仲平先生

副本：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學前科）

線
訂
部長 吳思華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5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林常務次長騰蛟(鄭副署長來長代)	記錄	洪莉欣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4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教育部國教署)。

決 定：

- 一、各項決議辦理情形洽悉（附件）。
- 二、另有關委員所提2案，經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持續處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辦理情形：
 - (一) 案由4：請業務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因應105年勞基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可能造成幼兒園實際執行情形困境，以協助解決問題案，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儘速與法制單位確認後函知各地方政府。
 - (二) 案由7：建議公立幼兒園與教保員簽訂契約時應明訂每日休息時間於契約內，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5條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若發現該幼兒園未明訂教保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予以核備一案，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將勞動契約範本公布於相關網站，另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函請地方政府配合宣導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幼兒園協助辦理104年度幼兒園及幼生流感疫苗接種作業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辦理。

- 二、為使學幼童在流感高峰期前及早獲得保護力，免於流感侵襲，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所屬學校（含國小及國小附幼）協助 104 年度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作業。
- 三、前開集中接種作業採自願方式，依新北市衛生局所訂定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幼兒園流感疫苗接種標準作業流程」辦理，接種前應發放「104 年新北市幼兒園流感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進行幼生接種意願調查，並收回意願書確認家長簽章後，核對健保 IC 卡及兒童健康手冊後，經醫師評估後始得接種；另教職員工意願書部分請依「104 年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填寫後，分別彙整於幼兒園學童接種名冊及教職員工接種名冊，以提供接種單位接種前核對，並請配合相關注意事項。
- 四、本會建議幼兒園僅需協助宣導並追蹤注射情形，但不宜直接到園所進行醫療行為。

決 議：請衛福部協助宣導，並以採自願不強迫為原則。

案由二：有關補助「提供立案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經費及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 明：

- 一、有關補助 104 年度「提供立案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經費及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案。（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8 月 2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40095936 號函辦理）。
- 二、前開補助方向有二：
- (一) 園內現職專任幼兒園教師於前 1 年（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參加師資培育之大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身心障礙專業知能研習進修 54 小時，並能提出證明資料，且園內確實收托身心障礙幼兒並辦理轉銜通報者，1 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二) 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每有 1 位教師，補助該園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三、本會建議重新討論補助方式：

- (一) 教保人員有帶班且班上持有證明發展遲緩等幼生之教保人員，即應予補助。
- (二) 補助資格教保服務人員應持中央政府、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含政府委託辦理單位）及國內專科以上院校（含推廣班）辦理之早期療育課程或學分，其課程名稱及內容範圍則依「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附表之「特殊幼兒教育」為補助對象。
- (三) 對於研習時數之要求，應視教保服務人員的需求研習，而非為鼓勵領補助而研習。

決 議：請國教署（原特組）納入研議。

案由三：有關教保服務人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核備相關資格未獲保障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 一、 幼照法第 57 條保障幼照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課程之結業證書核備，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教保服務人員相關資格。
- 二、 另上述第 57 條第一項，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 三、 本條文係幼照法制定過程為保障並銜接未在職人員之資格所訂定，無奈法規上路後，各地縣市政府因人員流動甚鉅，對法條熟悉度不足又依法各自解讀導致教保人員資格損失。

決 議：為避免各地方政府對法規解讀不同，建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於相關會議宣導，以免造成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權益損失。

案由四：有關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雙方家長需就業」作為入學資格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 一、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說明，非營利幼兒園設立目標是協助家庭育兒及家長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弱勢

優先教保服務為目的之私立幼兒園。因此促成此法生成並於各縣市陸續開辦非營利幼兒園。

二、自友善幼兒園到至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的幼兒除了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招收一定額度的不利條件幼兒外，其餘的名額中，部份仍是中產家庭享用國家資源，對於真正需要平價、托育的家庭而言，由於名額限制、無法抽中…等原因，進而無法進入非營利幼兒園。法源根本既是鼓勵家庭就業，就讀非營利幼兒園資格中，是否可增列需家長二方於職場中才得進入非營利幼兒園。

決 議：所提增列家長雙方均於職場就業者列為得優先就讀非營利幼兒園之建議，因其非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明定之不利條件幼兒，尚難增列。

案由五：有關 5 歲幼兒「學費」收費數額，建請回歸各地方政府權責，由幼兒園依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所定之自治法規訂立收費數額，以使其收費項目及用途能相符。（提案單位：文委員超順）

說 明：

- 一、查現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之幼兒園收費相關自治法規均係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7 日臺國(三)字第 1010034996 號函提供之「直轄市、縣(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參考資料」，依所提供之參考資料中第三條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所稱學費：指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幼兒園教保及人事所需之費用，合先敘明。
- 二、100 學年度起配合教育部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均依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1 日臺國(三)字第 1000114917 號函示，請所屬幼兒園調整 5 歲幼兒之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公立幼兒園免列數額，學費超過補助款 7,000 元者，則超出金額調移至雜費後，免列學費收費數額；私立幼兒園學費超過或不足 1 萬 5,000 元者，均須將學費統一調整為補助款 1 萬 5,000 元。
- 三、本縣收費審議小組委員於審議本縣私立幼兒園收費調整事宜時提出，幼兒園為提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或增聘教保服務人員，人事費用支出即增加，學費勢必調漲，故要求幼兒園 5 歲幼兒學費僅能收取定額 1 萬 5,000 元，增加部分需配合教育部政策移列至其他費用收取，實屬不合理亦有違本縣收退費辦法之規定。

四、又在中央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之政策下，均希冀私立幼兒園能提高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福利，並期望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歴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上限(以教保員學士學歷第一級上限為 34,155 元)，惟依現行學費定額政策試算幼兒園人事成本，以 5 歲班級 1 班、招收幼兒 30 人、置教保服務人員 2 人計算，每年學費收入計 90 萬元($15,000 \text{ 元} \times 30 \text{ 人} \times 2 \text{ 學期}$)，尚不足支應上開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更遑論再提供其他福利制度(如：提供育兒津貼、子女就學補助及獎學金等)，故配合政策調整定額學費乙節，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五、此外，屢有幼兒園反映因應免學費政策推行調整 5 歲幼兒學費後，雖經各級主管機關及園方說明政策立意，惟 2-4 歲及 5 歲幼兒收費總額相同、細項不同乙節，仍造成家長疑慮收費調整必要性。

六、綜上，建請 5 歲幼兒「學費」收費數額，回歸地方政府權責，由幼兒園依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所定之自治法規訂立收費數額，繳費收據則仍配合教育部政策註明「5 歲幼兒學費由教育部補助一學期 1 萬 5,000 元」，讓家長知悉政府補助資訊，亦使幼兒園收費項目及用途能相符。

決 議：本案因涉及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之解釋與適用，本部將審慎評估。

案由六：有關因應「鄉(鎮、市)立幼兒園得否比照國中小附設幼兒園模式，由鄉(鎮、市)公所人事及主計人員兼辦行政業務」一案，建請協助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修訂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委員超順）

說 明：

- 一、有鄉(鎮、市)立幼兒園反映鄉(鎮、市)立幼兒園兼辦人事、主計業務窒礙難行之處，宜蘭縣政府依據前次會議決議，於 104 年 9 月 8 日以府教特字第 1040116166 號函，調查並彙整本縣鄉(鎮、市)立幼兒園兼辦人事及主計業務窒礙難行之處及相關建議。
- 二、本案經教育部 104 年 9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103254 號函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10月6日總處綜字第1040047262號函暨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0月5日主人地字第1041001848號函釋復，請地方主管機關相關單位依現行法令規定輔導辦理人事及主計業務。

三、綜上，宜蘭縣政府將據以協調相關單位協助鄉(鎮、市)幼兒園辦理人事及主計業務外，建請教育部會商中央人事及主計主管單位，協助辦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修訂，依法推動「鄉(鎮、市)立幼兒園比照國中小附設幼兒園模式，由鄉(鎮、市)公所人事及主計人員兼辦行政業務」，俾利鄉(鎮、市)公所人事及主計人員得依法兼任幼兒園人事及主計業務，落實機關行政一體及部門專業分工之原則。

決議：請國教署（國中小組）納入後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研修作業討論。

案由七：請教育部通案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未設置專班之縣市開設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委員超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2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44115號函辦理。
- 二、師資培育法第24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於立案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持續任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 三、經查104學年度幼教專班各開班學校分布情形，部分縣市（如：南投縣、雲林縣、宜蘭縣…等）因無師資培育機構使得開設幼教專班困難，故教保服務人員需至鄰近縣（市）參加在職或職前師資培育課程，其交通往返造成進修人員時間及經費雙重負擔，故該縣教保服務人員儲訓及進修不易，幼兒園亦屢屢反映難覓適格人才。
- 四、另又依教育部104年5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65988號函說明，將視現場進修需求，協調有意願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於該縣開班，宜蘭縣於本（104）年8月調查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進修需求人數達109人，其有實際進修需求，且積極協調鄰近師資培育之大學至本縣設班，師培大學基於考量師資人力及交通往返等因素，設班意願低落。
- 五、據上，建請教育部協助通案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未設置專班之縣市開設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俾利教保服務人員進修，健全學前師資培訓管道。

決議：請教育部（師資藝教司）納入後續開設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之參考。

案由八：建議刪除「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為甲者，不得逾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明：

一、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及廚工，此二類契約進用人員之年度考核屢造成各園於人事管理上之困難，原因不外乎下列二項：

(一) 廚工及教保員工作性質不同，卻仍於同一年度合併考核，只有一人可打甲等。雖廚工年度甲等並無薪資晉級之實質獎勵，但絕大多數廚工仍不願接受乙等考核。

(二) 教保員只有 75% 可考核甲等，若一園內有 2 名以上教保員，實難以考核。因附設幼兒園規模小，且運作獨立，除人數不足以組成考核委員會予以客觀實質考核外，以國小行政主管為組成人員，則又有考核委員不熟悉受考核者之疑慮，契約人員往往只能抽籤輪流乙等。

二、教育部所提修正草案中已將該辦法 15 條更改條次為 19 條，該條文中已修正「考核為甲等者，各職別人員分列計算」已有效解決廚工及教保員同列考核之問題，本會表示肯定。但仍建議應刪除「考核甲等不得逾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之文字，原因有三：

(一) 受考核之契約人員，其中教保員工作性質與教師幾無差異，教師考核依教師法第 14 條採負面表列，無考核甲等之限制且有申訴制度，教保員亦應比照此方向修正。且因甲等人數受限而考核乙等之教保員並非表現較差，若因乙等而遭家長排擠，反增園務管理之困難。

(二) 應落實考核制度，以負面表列，若真有不適任情形，才考核乙等，更能有效鼓勵教保員之工作表現。

(三) 若未來仍有考核甲等 75% 限制，其考核與教保員遷調、申訴制度皆有連動，教保員非因實際表現不良而考核乙等，將大大增加處理申訴案件之行政負擔量。

三、綜上所述，建議刪除「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考核為甲者，不得逾受考核總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規定。

決 議：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後續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時納入研議，現階段仍配合行政院及考試院之政策辦理。

案由九：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管理區」一項應與各園人事管理連動，於公立幼兒園，應由各級政府人事單位主管較為適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 一、教育部所建立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將教保人員異動另行獨立於人事管理之外，雖為有效管理教保人員異動，保障教保人員工作權益，但在公立幼兒園運作上卻已造成困擾。
- 二、公立幼兒園之人員異動，除留職停薪及長期病假等異動外，多數皆集中在8月1日調動或新就任，且主管者為人事主任。而各校人事主任皆十分盡責，當有人員異動時，皆能依相關人事法規完成行政程序，但本會發現，程序完備後，各園卻常因行政人員替換或新任而疏漏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
- 三、若疏漏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之人員異動，將造成教保人員年資計算錯誤或年度教保研習時數計算錯誤。若需更改填報系統內，前一年度之人事資料，往往必須出具證明再發文解釋，實乃十分繁瑣之行政負擔。
- 四、因此，本會具體建議，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教職員管理區」一項，於公立幼兒園應由各級政府人事主管單位負責，於人員異動之同時亦同步完成系統異動，以降低出錯機率，並達行政減量之效。

決 議：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於全國幼教科課長會議宣導，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熟悉相關行政作業與系統操作流程。

案由十：有關簡化幼兒各項補助申請核銷流程程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 一、全國幼兒園目前辦理之學費補助包含縣市補助至少有「大班免學費」「弱勢加額補助」「中低收入補助」「低收入補助」「原住民補助」「教保券」等。
- 二、教育部建置之「幼生管理系統」於幼兒學費補助管理上設計良好，已可協助園所完成多數工作，本會表示肯定。然而印出紙本後，送往縣市政

府審核，往往因部份字體或文字錯誤而頻頻修改，除在審核作業耗費大量人力外，縣市送件時之錯誤往往須往返市府學校間來回補件修正處理，更耗費大量交通及郵寄成本。

三、回到補助款之本質思考，其目的在確保家長依各請領身份領取到實質補助款，以有效降低學費之負擔。因此，只需家長經濟屬性及身份確認無誤，並出具切結書確保其為本人所領取即可。相關文書作業實有簡化之必要。提請討論簡化文書流程及會計程序。

決 議：請國教署（國中小組）就簡化文書流程及會計程序一節研議其可行性。

案由十一：建議簡化教保研習「經費核銷」中研習成果冊之文件要求，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說 明：

- 一、全國承辦研習場次眾多，經費多數來自教育部所補助，其中對於經費核銷時必備文件之一為「研習成果報告冊」。「研習成果報告冊」所含資料為 1. 研習成果報告表 2. 研習滿意度統計表 3. 研習經費執行明細表 4. 核定計畫 5. 活動剪影 6. 簽到表影本。
- 二、研習統計滿意度現行做法是於研習結束後，發放紙本讓學員填寫再收回統計，製作總表，十分浪費紙張及人力，徒增承辦單位之行政負擔，降低再次承辦之意願，且透過滿意度調查而改善研習內容之機制不彰，故建議應予以簡化。
- 三、本會具體建議，該項研習成果報告冊中之「研習滿意度統計表」應由學員於研習後，取得研習時數前，逕自於系統填報滿意度，承辦研習學校只須列印滿意度總表即可。以減少人工統計作業及紙張的浪費。

決 議：請國教署（國中小組）朝適度簡化流程方向處理。

案由十二：請協助推廣無菸家庭及利用本署製作之相關文宣品。（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說 明：

- 一、根據本署 95-99 年「兒童健康照護需求調查」顯示，國內幼兒於 18 個月大的二手菸暴露率高達 55.3%，持續追蹤幼兒 3 歲和 5 歲時發現，二手菸暴露率竟分別高達 58.9% 及 54.3%，另許多家長願意給孩子提供優越的物質環境，卻不知道「二手菸」正侵害孩子的健康，為持續營造無

菸家庭環境，故辦理「104 年百萬無菸家庭整合行銷推廣計畫」。

二、為讓相關組織團體皆能參與動員，達到健康傳播的目的，本署建立「戒菸共同照護網絡」，除利用現有的門診戒菸與戒菸專線，亦加強結合醫院、校園、職場與社區發動全面性戒菸宣導，並結合地方衛生及相關單位廣邀民眾參與戒菸行動，以幼兒園、國小低年級及其家人為主要宣導對象、「為愛熄菸，百萬幸福」為主軸，共同營造各場域之支持性環境，動員各網絡系統攜手推動。

三、本署有製作相關文宣品如「無菸的家-幼兒菸害讀本」、無菸貼紙、可於參考書學習題簿及連絡簿置入之無菸家庭健康傳播圖，本署將免費提供使用，歡迎索取，並請協助推廣。

決 議：請衛福部提供相關文宣品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宣導二手菸、三手菸危害，以提供幼兒健康的無菸成長環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報告案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一、第2屆第4次會議報告事項				
1	有關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中專業發展輔導（含適性教保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及特色發展輔導）計畫案，建議可以抵（教保專業）時數，申請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於當年度研習補足安全及急救時數即可。	有關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中專業發展輔導計畫抵免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案，建請放寬抵免規定，並由幼兒園自行決定採每年核算或俟計畫結束後一併核算折抵時數方式研議。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本部國教署業於本(104)年11月9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119103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幼兒園輔導計畫之專業發展輔導受輔時數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轄內幼兒園取得共識後，擇採於年度內覈實核算，或俟計畫結束後一併核算之方式為之。
2	有關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需求及設立現況。	有關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需求及設立現況，請業務單位會後瞭解原民會目前研議情形。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p>一、有關社區（部落）互助教保中心設立現況及未來規劃，本部國教署業調查各直轄市、縣（市）之需求，暫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104年：高雄市杉林區1家。 (二) 105年：新竹縣尖石鄉2家。 (三) 106年：屏東縣霧台鄉1家。 (四) 107年：屏東縣瑪家鄉1家。 <p>二、有關社區（部落）互助教保中心相關補助經費部分，原住民族委員會業邀集本部及各社區（部落）互助教保中心研商，會議決議由該會及本部各</p>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p>自訂定補助要點方式辦理。</p> <p>三、援上，該會業訂定發布「原住民族委員會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補助要點」。</p> <p>四、本部國教署業於本年10月22日邀集各社區（部落）互助教保中心召開研商會議，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設公立幼兒園（班）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內增列設施設備改善經費及業務費補助基準，刻正循行政程序辦理修正發布作業。</p>
3	有關勞動部針對私立幼兒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執行狀況及檢查方式為何？另外應將執行結果附文函給教保服務人員團體。	就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項目及性平法相關規範事項納入基礎評鑑指標一節，納入下一階段基礎評鑑指標研修參考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本案將納入下一階段基礎評鑑指標研修參考。

二、第2屆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

1	有關104年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專班，教保員於該專班修畢16學分實習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內容相關建議案。	有關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所提建議，請本部師資藝教司納入研議。	本部師資藝教司	<p>一、本檢定考試係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其檢定對象為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試題取材係依103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p>
---	---	----------------------------------	---------	---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p>字第 10301214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進行命題。</p> <p>二、另自 103 年度起本檢定考試為整合教師理論知識與教育實務情境，讓測驗內容與教學現場能夠緊密的結合，亦提升了情境題比例。</p> <p>三、為配合幼托整合，並符應幼兒園教學現場需求，本年度起將依幼兒園教學情境及教學方式微幅調整「國語文能力測驗」以及「教育原理與制度」考科試題。</p> <p>四、爰此，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之考試內容及方向即涵括了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其目的乃透過本考試對準教師的「教育基本能力」進行篩選，以提升專業素質；故本考試試題皆為教師所應具備的基本知識與能力，在試題難度方面掌握「難易適中」及「合理化」為原則。</p>
2	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	一、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一、本部國教署業於本年 11 月 12 日邀集各地方政府召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7點執行困難之疑義。	<p>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7點執行困難之疑義：請業務單位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7點，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朝採「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下』限」方向研修。</p> <p>二、另請業務單位諮詢法制單位有關揭露幼兒園人力配置之可行性。</p>		<p>轉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研修會議，會議決議將該要點第7點「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之補助條件中薪資福利第2點朝「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下限』」修正，另將邀請私立幼兒園代表研商，併同辦理前開補助要點修正作業。</p> <p>二、有關揭露幼兒園人力配置一節，考量幼照法未強制明定，若主管機關基於資訊公開及家長有知的權利得否公開，將另徵詢法制單位確認，並另行邀集地方政府討論後研議。</p>
3	地方政府落實推行非營利幼兒園一案	有關建議辦理相關工作坊及地方政府承辦人知能培訓相關事項等，請業務單位納入辦理。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p>一、本部國教署業分別於本年3月、4月、10月辦理3場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增進各地方政府承辦人員相關知能。</p> <p>二、本部國教署業於本年10月分區辦理4場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委員培力共識營，建立審議委員對推動非營利幼兒園之工作共識。</p>
4	關於幼兒園勞動工時一案	請業務單位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因應105年勞基法修正條文施行後可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p>一、本部國教署業分別於本年10月5日邀集各地方政府、10月12日邀集各幼教經營團</p>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能造成幼兒園實際執行情形困境，以協助解決問題。	、勞動部	<p>體、教保服務人員團體及家長團體代表與勞動部共同研議解決問題之可行方式。</p> <p>二、為確保相關方式符合法制，刻正洽詢本部法制處釐明幼兒午睡時間照護人員資格及人力配置疑義，以臻周妥，俟確認後函知各地方政府。</p>
5	有關公私立幼兒園教師研習，建議增加對於隱性障礙(學習障礙、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動症等)研習課程，以提升幼兒園教師特教知能。	<p>一、請國教署原民特教組調查各地方政府在學前教育特教知能研習之種類，並於下次會議公布辦理情形，如不足則應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p> <p>二、另於學前科（課）長會議及特教科（課）長會議瞭解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研習情形。</p>	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p>一、依本部特教通報網提供資料顯示，103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680場次學前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36,787人次。研習類別區分為30類，以幼兒園教保特教專業知能研習166場、10,407人次參與最多，融合教育特教專業知能112場、6,590人次參與次之；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專業知能研習也佔相當比例，其中以鑑輔安置專業知能(39場2,132人次)，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38場2,958人次)，其他分類特教研習(22場553人次)，情障、自閉症、過動等專業知能(19場1,218人次)，語障專業知能等類最多。此外各縣市亦針對特教班辦理48場次之教學知能研習(2,208人次)及親職活動及宣導(17場161人次)。</p> <p>二、賡續委託國語日報於每周五</p>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p>(第13版)開闢特殊教育專刊，刊登內容涵蓋教育部推動特殊教育相關政策宣導、學者專家論點及實務經驗分享，除供學校特教教師及普通班(融合)一般老師創意教學參考外，亦提供家長特教專業建議。</p> <p>三、賡續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於每週六、日下午4時5分至5時，企劃相關特教宣導節目「特別的愛」，提供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更前瞻之服務。節目中邀請各縣市特教行政人員、各學程特教、普教教師、特殊教育系所學者專家、專業團隊人員，針對特教法各障礙類別，提供最先進、適切之教學、輔導、教養技巧等心得分享。</p> <p>四、本部為督導與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學前特殊教育，103學年度起持續推展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第三期五年計畫)，並已於特教通報網建置「績效指標評核」線上填報及審查作業系統；第三期執行項目並增列績效指標「規劃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特教專業知能」，統整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之</p>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p>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特教知能在職進修需求及時數，以落實身心障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p> <p>五、持續利用全國特教科科(課)長會議、主管機關行政協調會議宣導學前特殊教育政策及法規，以提升學前特教服務品質。</p>
6	檢討全國各縣市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特教助理員)配置情形，並考量幼兒園全天制特性，針對學前特殊生配置上述特教助理員時，以半天或全天為單位，勿以節數計算一案。	請國教署原民特教組修正及檢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並研議放寬教師助理員補助方式之可行性。	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為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基準，並以身障生人數為補助依據，各地方政府再依其執行需要核定補助學校，故無修訂之必要。</p> <p>二、本部國教署將於相關會議建議各縣市政府考量幼兒園全天制特性，針對學前特殊生配置特教助理員時，如有特殊需求應以核定半天或全天為原則，以幫助特殊生適應校園生活及維護在校安全。</p>
7	建議公立幼兒園與教保員簽訂契約時應明訂每日休息時間於契約內，以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5條及勞基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規定，縣市政府教育局	對教保員契約範本內容調整一節，請研議將休息時間納入契約明定之可行性。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為維護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休息權益，爰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5條休息時間之規定業納入勞動契約範本訂定，並經勞動部協助檢視勞動契約範本修正內容，104年12月9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040131394號函轉知各地方政府

項次	報告案由	決定事項	主政單位	辦理情形
	(處)若發現該幼兒園未明訂教保員每日休息時間，不應予以核備一案			供轄內公立幼兒園參考辦理。

三、臨時提案

1	有關5歲幼兒「學費」收費數額，建請回歸各縣市政府權責，由幼兒園依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之自治法規訂立收費數額，以使其收費項目及用途能相符。	請業務單位就委員所提建議諮詢法制單位，以確立後續方向。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p>一、5歲幼兒免學費為總統之教育政策，將5歲幼兒就學視為準義務教育，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納學費之概念，提供5歲幼兒學費補助以達免學費之政策目標。</p> <p>二、本案建議不限制5歲幼兒學費收費數額，並回歸地方政府權責一節，因涉及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之解釋與適用，本部將審慎評估辦理。</p>
---	--	-----------------------------	-----------	--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2屆第5次會議

一、時間：本(104)年12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中央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騰蛟 鄭來長

記錄：洪莉欣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教育部	常務次長	林騰蛟	另有會議
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鄭來長	鄭來長
委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顏慶祥	(請假)
委員	宜蘭縣政府教育處	處長	文超順	文超順
委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婦幼及生育保健組	組長	陳麗娟	(請假)
委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祝健芳	祝健芳
委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 育系	教授	楊金寶	楊金寶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 育學系	教授	蔡春美	蔡春美
委員	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	理事長	黃仁瑩	黃仁瑩
委員	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理事 兼政策法規委員會	主委	江東	江東
委員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理事長	理事長	簡瑞連	簡瑞連
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教師	顏嘉辰	顏嘉辰
委員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理事長	劉永寧	劉永寧
委員	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 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理事長	王晴紋	王晴紋
委員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董事	王舒芸	請假
委員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常務理事	理事長	翁敏惠	翁敏惠
委員	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家長協會	理事長	李秀貞	李秀貞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臺中市車籠埔國民小學	退休校長	林淑真	林淑真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主任秘書	周志宏	周志宏
委員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退休校長	曾憲政	請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技正	楊淑兒	楊淑兒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教組	技正	羅素惠	羅素惠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教組	助理	林建宏	林建宏
	勞動部	科員	楊怡婷	楊怡婷
	教育部師資藝教司	科長		劉鳳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專員	王雪萍	王雪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原民特教組		許士菁	許士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組長	許麗娟	另有會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門委員	王慧秋	王慧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長	黃玉絮	黃玉絮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視察	洪莉欣	洪莉欣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專員	郭芝穎	郭芝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王怡真	王怡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科員	林佳怡	林佳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吳仲平	吳仲平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姚育儒	姚育儒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陳芬娟	陳芬娟

聘任職務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李佩元	李佩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卓郁芬	卓郁芬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朱印貞	黃淑娟	黃淑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劉繼之	劉繼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楊淑娟	楊淑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		施廷岳	